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10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黄高杨先生、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

机构申请不超过 13.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4)。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并将于近期到期,因其发展的需要,在归还上述委托贷款后,公司拟继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向神通置业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以解决神通置业人才公寓建设用地的资金问题,确保人才公寓项目的正常推进,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 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5)。

监事会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为神通置业提供委托贷款,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神通置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独立董事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认为:①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人才公寓建设用地的资金问题,确保人才公寓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 8%,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②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③同意公司向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2)。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